宁职院〔2019〕99号-宁波职业技术学院专利扶持与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和省级科技经纪人试点单位建设，鼓励广大师生员工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和发明创造，提高我校专利申请量、授权量和实施量，并依法保护我校自主知识产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的要求。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利，是指以宁波职业技术学院为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的职务发明专利，包括国内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三种类型以及国际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设计参照外观设计专利认定。

**第四条** 学校科技处负责全校的专利管理相关事务，主要职责包括专利法律宣传、专利申请、专利跟踪管理、专利实施、专利纠纷调处、专利基金管理及专利奖励等。

第二章  专利申请

**第五条**  学校师生员工的职务发明创造，在研究工作告一段落或完成后，应将成果资料报科技处审查决定是否申请专利。需要申请专利的，应先申请专利，然后再组织成果鉴定、发表论著或参加学术会议。在提交专利申请前应注意保密，专利申请提出或公布后对技术秘密的部分仍应予以保密。

**第六条**  拟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必须具备专利法律制度所规定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第七条**  决定申请专利的职务发明创造，由学校科技处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申请；如确实需要也可经科技处批准后，由发明设计人自行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申请事宜。

**第八条**  如需要向外国申请专利的，由学校科技处审定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再委托涉外专利代理机构办理有关专利申请。

**第九条**  凡获学校资助立项的纵向课题研究成果需要申请专利的，必须以宁波职业技术学院为专利权人，否则不能作为课题结题、验收、评审、鉴定的成果。

**第十条**  除向企业转让专利申请权以外，专利申请正式提交后不得再变更发明设计人；向企业转让专利申请相关费用由受让企业承担，向企业转让专利申请权视同横向课题管理。

**第十一条**  我校师生员工的职务发明专利授权后即为学校的无形资产，其使用权、转让权等相关权利由学校享有，科技处和学校资产管理部门要及时做好登记入库。

第三章  专利发展基金

**第十二条**  学校设立专利发展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利基金”），每年由学校拨出专款，用于本校师生员工的专利申请、专利维持、专利实施、专利奖励以及专利讲座等专利发展相关事务。

**第十三条**  凡属于宁波职业技术学院的职务发明创造，并以宁波职业技术学院为专利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的，其专利代理费、申请费、维持费、实质审查费、复审费、专利权登记费、专利年费等，可申请学校专利基金资助。

**第十四条**  专利基金扶持我校师生员工作为发明设计人申请专利，但如果该项专利是课题研究成果且已获得5万元及以上的科研经费，则不列为资助对象。

**第十五条**  专利基金的申请办法：申请专利基金资助时，由基金申请人填写《宁波职业技术学院专利发展专项基金申请表》，说明申请理由及技术开发应用前景，报学校科技处审批。

**第十六条**  经科技处批准由发明设计人自行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申请事宜的，相关费用待专利授权后再行报销，且报销额度不能超过由科技处委托代理机构所产生的费用。

**第十七条**  学校为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支付专利年费三年，为发明专利、国际专利支付专利年费五年，之后由发明设计人自行解决年费支付问题。

**第十八条**  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同申请专利，如以宁波职业技术学院作为唯一专利权人，视同我校师生员工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由学校支出相关费用；如以宁波职业技术学院作为共同专利权人，则相关费用由发明设计人自行解决。

第四章 专利实施

**第十九条**  专利实施可采取专利转让、实施许可、技术入股等多种形式，但不论采取何种形式，均需经学校批准，签订技术合同之后实施。

**第二十条**  学校鼓励发明设计人及其他师生员工将积极推动以宁波职业技术学院作为专利权人的专利转让工作；发明设计人不得阻碍专利实施，不得将专利技术相关资料占为己有，侵犯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加强专利实施过程中的保密工作，涉及国家秘密和国家安全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向境外的组织、个人转让或者许可其实施专利成果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转让以及专利实施许可，由科技处代表学校签约，并按有关规定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向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  为了推进专利的实施，学校每年开展“种技术（科技经纪人）”专项课题的申报和实施工作，该专项课题以专利转让与实施作为最主要的预期成果形式。

**第二十四条**  职务发明专利向企事业单位转让，受让人须支付转让费，具体金额由同行专家根据成果价值、使用年限等因素综合评估确认，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的转让费分别不低于3万元、8千元、3千元；职务发明专利实施许可的费用应不低于30万元。

**第二十五条**  技术入股的专利价值须经有资质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评审确定，其中属于学校的股份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统一持有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专利实施中产生的经济赔偿或补偿等经济责任，由获益各方按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分配比例各自承担。如成果转化人和发明设计人有明显过错产生的经济赔偿或补偿，校方仅按校方已获收益部分承担经济责任，超出部分均由成果转化人和发明设计人承担。

第五章 专利奖励与扶持

**第二十七条**  学校积极鼓励师生员工进行发明创造，同时注重自有专利权的专有性保护，对在专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部门团队和个人给予奖励和扶持。

**第二十八条**  职务发明专利转让所得，由学校提取5%作为收益后全部由成果转化人支配，可根据成果转化人愿意将其用于科研奖励、项目研究、科研发展基金等，学校不再提取管理费。如成果转化人与发明设计人不一致，应将发明设计人纳入共同成果转化人，计给相应的科研工作量和报酬。

**第二十九条**  以专利技术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奖励给发明设计人95%的股权，其余5%的股权为学校所有。专利转化技术入股部分由学校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专利转化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与交易方签署股权协议。

**第三十条**  对职务发明创造及专利转化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激励和报酬，计入当年学校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学校绩效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学校工资总额基数。

**第三十一条**  对于以宁波职业技术学院为唯一专利权人所获得的专利，根据学校科研工作量化考核与管理办法，给予发明设计人计算科研工作量并给予相应的奖励。

**第三十二条**  对于以宁波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共同专利权人所获得的专利，根据学校科研工作量化考核与管理办法，按照加权系数（包含所有发明设计人）计算科研工作量并给予相应的奖励。

**第三十三条**  对于以宁波职业技术学院作为专利权人之一但为非第一共同专利权人所获得的专利，根据学校科研工作量化考核与管理办法，按照加权系数（包含所有发明设计人）计算科研工作量，但不再给予相应的奖励。

**第三十四条**  对在我校专利发展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发明设计人或专利经纪人给予奖励，每人奖励5000元。每两年表彰一次，受表彰对象近三年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是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3项以上发明专利或者1项国际专利，或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8项专利；

二是成功转让以宁波职业技术学院作为专利权人的专利，且累计到账经费30万元及以上；

三是作为第一发明设计人取得1项发明专利或3项以上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同时转让专利到账经费15万元及以上；

四获市级及以上的发明专利奖项，或近三年来在校内面向学生成功开设3个学期有关专利方面的课程。

**第三十五条**  对于以发明专利作为预期研究成果申报课题的，学校优先给予立项和推荐。

**第三十六条**  各工科院系（所）聘请校外专业人员举办有关专利工作的讲座、交流、指导等活动，经科技处审核同意后纳入学校“行知讲坛”，所有费用从专利基金中列支。

**第三十七条**  鼓励教师参加浙江省、宁波市举办的科技经纪人培训取得相关证书，鼓励教师通过考试取得专利代理人资格，所需培训、考试费用从专利基金中列支。

**第三十八条**  鼓励教师成立专利保护的相关研究机构及学生成立专利宣传与保护的相关社团组织，从专利基金中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非职务发明创造所获得的专利不得用于由我校开展或推荐的任何评审、评选、考核等。

**第四十条**  本办法与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适用于发布之日起申请、授权及实施的专利，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2月27日